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。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峰、万希灵、徐国辉

2023年4月14日